

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一批 11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柞水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扩达致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一批）11 标段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一批）11 包

工程地点：营盘镇营镇社区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二、合同条件：该项目招投标过程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营盘镇营镇社区退化林修复 35、36、37、38、43、46、51、56、59、65 小班，实施退化林修复总面积 862 亩。

施工内容：包括补植面积 29 亩，采伐面积 833 亩，采伐蓄积 181.9m³，

3、采伐剩余物 5 厘米以上（含 5 厘米）的段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或种植椴木食用菌（木耳、香菇）利用，不能运出林外的

2、补植、采伐、修枝、剩余物清理、有害生物防治及宣传牌等措施均达到作业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该标段必须有一个小班建成高标准示范点，达到培训统一要求的

工程质量标准：

六、质量标准

人民币进行结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的施工劳务、工具、检查验收、管理、苗木、材料等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以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也为总承包价，包含承包方完成该标段工程施工

批次	标段	施工内容	面积(亩)	总价(元)	利用采伐剩余物带动群众发展椴木食用菌	备注
第一批	11	退化林修复	862	604229.98	22 架	1 架 50 根

(¥ 604229.98)。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万零肆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 历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6 日

四、合同工期

修枝面积 862 亩，剩余物清理面积 833 亩，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62 亩。

枝丫梢头要短截打堆并整齐平铺于小班较空旷地带，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

七、带动增收

1、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劳务增加收入，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15人，人均增收不得低于4000元。并向甲方上报带动农户劳务增收登记表。

2、采伐剩余物中5公分以上柞类段木用于农户发展椴木木耳或香菇（施工队要带动当地群众发展椴木食用菌，每40亩种植一架食用菌，每架50根，每根1.2米，木耳（香菇）架及菌料全部由施工队负责按标准短截、点菌，并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等产业，施工队要造册登记并上报食用菌发展和收益情况。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批支付方式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由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财务报账所需材料到发包方进行报账。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备案表；

2、施工结束后，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验收合格单、采购备案表；

3、待市级或以上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备案表、市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通报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市级以上未组织验收或未抽查到该工程，以县级竣工验收结果为准，涉及补植小班，需提供成活率验收合格结果。

九、安全责任：乙方在组织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安
全责任书，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为施工
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操作规程使用相关设备、
工器具，严禁林中用火，确保不出现不安全事故。如出现不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民事、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
百分之五违约金。

2、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由
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并
另组织工队施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
黑名单。

4、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延期一天扣除百
分之一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县林业局、退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施
工单位、监理公司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
式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
增加条款，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
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发生争议，可先由主管部门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服可以向柞水县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朱书勤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书清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柞水县支行

账号: 26835401040022593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柞水县林业局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法律法规；(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标准、规范。

发给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
发给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在开工前完成。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 (7) 施工交底时间： 。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 ### 8、承包人工作
-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 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 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生产

13、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款。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

承担责任如下：

19.1 发给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给人

发给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19、发给人供应材料设备，发给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

七、材料设备供应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详见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发给人向发给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1 发给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

17、工程量确认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比例： /

发给人向发给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6、工程预付款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

15、合同价款调整

(3) 采用可调价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2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2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21.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2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

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

天罚款 1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

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 - - / - - - - -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捌份。

31、补充条款

31.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

实名制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

程结算时扣除。

3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

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和

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3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本地政府职能

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

情况；

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

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

其立即整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3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年柞水县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了确保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施工作业安全，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压实压细乙方施工安全责任。按照商洛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商洛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林发〔2023〕42 号）、商洛市林业局《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商林函〔2024〕200 号）和本项目作业设计安全管理要求，县林业局与第二批~~七~~标段施工单位_____签订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如下：

一、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始终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将施工安全责任作为施工过程头等大事落实落细，保证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其他作业事故。

2、与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分别签订安全责任书，逐级压实安全责任。积极开展安全巡查检查排查，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到位。

3、作业人员和技术操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当劳动保护设施不完备、作业场地不安全、作业环境不适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主动购买集体意外伤害保险或为每名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现场配备安全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常用的急救药品和器具，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必须佩戴所要求的防

本项目施工实行安全管理落实备案制度，施工方对以上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向我局上报安全责任书落实情况报告，同时将施工人员花名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与施工人员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安全培训现场照片、为施工人员购买的集体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一并报我局备案。我局将安排人员查验合格后，才能准予开工。在施工期间，我局将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查，作为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和工程合格评定的依据。

二、监督管理

自愿承担全部经济、民事、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承担施工前、中、后一切安全责任，发生不安全事故，保证人身安全。

7、严格作业防火安全，在作业区内不得用火。严格火源管
理，严禁施工人员带火上山，施工期间禁止吸烟、烧火，全天
候、全方位、全时段监测施工区域内森林火灾，如遇特殊情况
因作业必须用火时，执行报批制度，要清理出场，火源半径
3m内不得有任何可燃物质，作业人员离开火源时，必须彻底将
火熄灭，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一旦发生火情，必须立即停止
作业，采取必要的灭火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
早上报、早处置。火情处理时，要对火情进行危险性估计，以
保证人身安全。

6、严格饮食卫生管理，不饮用食用过期、变质、腐败、有
毒食物，不乱采不知名的野生菌、野生菜食用，防止中毒事件
发生。

5、严防发生不安全事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允许
施工人员乘坐农用车进出工地，禁止施工人员在酒后驾乘摩托
车、农用车和其它交通工具。

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安全帽、安全手套等。

三、考核运用

施工安全责任实行一票否决，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了以上各项安全责任，未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我局按正常程序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按验收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资金。对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理单位不得下达开工令，检查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由监理单位及时下达停工令，停工整改，未整改到位不得复工，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凡责任落实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或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按不合格工程对待，不予验收和支付资金，造成经济损失、民事责任乃至法律责任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柞水县林业局 (盖章):



负责人:

朱书勤

施工责任单位 (盖章):



责任人

陈世清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7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一批十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 营盘镇、营盘社区。(以作业设计图位置和矢量数据坐标范围为准)

建设单位(甲方): 柞水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验收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

供方便。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股室及工作人员，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 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

有关造林绿化有关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
监督单位（柞水县林业局）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朱书勤
 法定代表人：朱书勤

乙方单位：(盖章)  陈长青
 法定代表人：陈长青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5年2月7日

2015年2月7日



监督单位(盖章)

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施工承诺书

柞水县林业局：

为了确保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4 年柞水县第一批十一标段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省市县验收优质工程标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守工期，依据合同保证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 二、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范围和设计建设内容全面完成施工任务，面积足额实施到位，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程序规范实施，确保各项工程措施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本标段内打造 1 个以上高标准示范点。
- 四、涉及苗木栽植，按甲方要求统一使用县内合格良种壮苗，保证数量充足，随调随检随栽，“三证一签”（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齐全。
- 五、涉及物料和设施，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使用和安装，达标率达到 100%。
- 六、积极配合并严格执行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要求，不抵抗，不消极，不拖延。
- 七、认真做好各项施工资料，确保施工档案、影像资料规范完整，签章齐全，按期上报。

八、全面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各类不安全事故，若有发生，自愿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九、严格执行甲方工程项目廉政管理各项规定，绝不违

反廉政纪律。

十、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阶段检查和竣工验收，及时提交验收所需资料。验收结果不合格，不予申报领取工程款，并及时整改完善，直至达标。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自愿承担经济责任、民事责任乃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人: 陈长峰

2025年2月7日